

# 合同书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华森职业培训学校

本合同乙方中标承担技术培训项目进行技术服务，甲方支付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本合同工作内容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及需提交的成果

项目名称：技术培训

项目编号：HNZS-2020-035

工作内容：本次培训计划举办四期9个班次，砌筑工、中式烹饪师、中式面点师职业技能培训班（七天班）和挖掘机操作工职业技能培训班（十天班），计划培训人数503人次，培训结束后由乙方提供培训班台账资料。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培训人员报名统计表、服务地点资料、政府相关文件等。
- 2、协助乙方人员收集原始资料，为现场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四条 进度要求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提交合同成果，乙方逾期提交合同成果的，则应按照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每日3%支付违约金。

##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支付账户：



1. 经双方协商同意,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565500.00 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甲方支付 30% 技术服务费给乙方, 即¥169650.00 元整 (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2) 乙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甲方支付 70% 的技术服务费给乙方, 即¥395850.00 元整 (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甲方付款前 10 天,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项对应的有效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 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3. 支付账户

户 名: 海南华森职业培训学校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账 号: 2201 0040 0920 0194676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负责落实培训经费。

6.1.2 负责检查、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培训质量。

6.1.3 负责总结上报有关材料。

6.1.4 负责收集培训项目档案。

6.1.5 负责核查每期培训班培训人数。

6.1.6 督促检查乙方按“琼扶办发(2016)38号文件”的要求建立培训台账的情况。

6.2 乙方责任

6.2.1 负责制定培训计划。

6.2.2 负责组织学员进行培训。

6.2.3 按照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负责编写和提供教材及示范用具。

6.2.4 负责培训中的教学管理、学员管理和学籍管理。

6.2.5 负责建立培训台账(学员签到表)。培训台账乙方必须写明学员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身份证号、家庭住址、报到时间、联系电话等，并要求学员必须本人签名。

6.2.6 负责收集整理培训班所有原始资料，建立培训项目档案。

6.2.7 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向白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合同终止：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本合同全部费用后，合同终止。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两份。

8.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华森职业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0年8月11日

签约日期：2020年8月11日

招标代理：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张达鹤

2020年8月12日

